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 4、增持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增持人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增持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